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753	54,821
銷售成本		(45,870)	(64,773)
毛損		(25,117)	(9,952)
其他收入	4	399	1,0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	(558)
行政開支		(19,937)	(16,276)
其他經營開支		(11,302)	(2,440)
財務成本	6	(14,701)	(4,6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70,908)	(32,865)
所得稅抵免	8	715	1,314
本期間虧損		<u>(70,193)</u>	<u>(31,551)</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042)	(24,6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151)</u>	<u>(6,927)</u>
本期間虧損		<u><u>(70,193)</u></u>	<u><u>(31,55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之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u><u>(1.54)港仙</u></u>	<u><u>(0.88)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70,193)</u>	<u>(31,551)</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u>(4,940)</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4,940)</u>	<u>—</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75,133)</u></u>	<u><u>(31,551)</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852)	(24,6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281)</u>	<u>(6,927)</u>
	<u><u>(75,133)</u></u>	<u><u>(31,55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919	383,9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64	3,132
無形資產		668,769	672,043
遞延稅項資產		56,434	55,939
		<u>1,278,486</u>	<u>1,115,0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1	92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32,152	34,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361	97,6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433	24,8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222	22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66,810	238,260
		<u>272,529</u>	<u>395,7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10,827	11,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5,782	383,82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4,897	20,932
銀行借款		40,600	41,300
其他借款		92,617	29,972
可換股債券		8,055	3,337
應付稅項		9,968	10,140
		<u>612,746</u>	<u>500,682</u>
流動負債淨值		<u>(340,217)</u>	<u>(104,9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8,269</u>	<u>1,010,14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2,742	12,533
可換股債券	145,007	138,113
遞延稅項負債	171,571	172,287
	<u>329,320</u>	<u>322,933</u>
資產淨值	<u>608,949</u>	<u>687,21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4,970	304,970
儲備	183,848	247,830
	<u>488,818</u>	<u>552,80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0,131</u>	<u>134,411</u>
總權益	<u>608,949</u>	<u>687,2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包括：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
- 產油，指產油業務；及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i)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於一般日常業務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40,2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913,000港元）及於期內錄得虧損70,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51,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或許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持續經營基準乃按以下基準採納：

- (a) 由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年代」，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所訂立之石油合約（「松遼合約」）繼續生效及本集團繼續其產油業務，此乃董事編製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預測之基準，並假設原油價格將由低位逐步回升；
- (b) 本公司成功自中國一家銀行申請於未來十八個月取得高達人民幣800,000,000元的新增信貸額度。該等銀行信貸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石油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項目；及
- (c) 昇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之60%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成功出售。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作出支付，並相信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ii) 失去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持有之勘探牌照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o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而本公司對此並不知情，亦無表示同意或批准。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集團知悉：

- (a) 源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間名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之公司全資擁有。梁麗瀨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 (b) 香港源森（前稱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與梁女士之糾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全部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向香港源森、梁女士及有關法律訴訟中名列共同被告人之其他人士展開法律訴訟。本集團已尋求並取得（其中包括）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內容如下：

- (a) 限制（其中包括）香港源森及梁女士以「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名為「香港源森」）之名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禁制令；及
- (b) 限制（其中包括）梁女士擔任青海森源之董事或顯示出其為董事身份行事或干涉青海森源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青海森源之任何事務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務代表青海森源向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聲明、要求、索求或承諾之禁制令。

該暫時禁制令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撤銷。

本期間內，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在其不配合的情況下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香港森源礦業控股）議決罷免梁女士於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因此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分別之成員及法定代表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暫時禁制令（詳情載於上文「與梁女士之糾紛」分段），本公司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已立即尋求法律意見。鑒於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董事會已無法再維持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擁有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iii)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本集團無法取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起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失去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權力。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不再綜合入賬。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使青海森源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源森公司轉讓勘探牌照（「探礦權變更協議」）一事無效，並將勘探牌照歸還青海森源，本集團已入稟中國多家法院。最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接納本公司之指控，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判決（「最終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接獲梁女士向青海省人民檢察院（「青海檢察院」）提出監督申請，尋求推翻高級法院宣佈之最終判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發出之決定書，當中指出(a)梁女士在監督中提出之理由不能成立；(b)駁回梁女士對中國法律不適用之論點；(c)確認探礦權變更協議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之合法權益；及(d)本集團於中國投資之合法權益應受到中國法律保護。

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原油	8,897	23,458
熱電供應	11,856	31,363
	<u>20,753</u>	<u>54,82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	32
政府補助	-	1,001
股息收入	14	-
各項收入	335	-
	<u>399</u>	<u>1,033</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a)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
- (b)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經營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及
- (c)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產油 (未經審核)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 (未經審核)		熱電供應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	<u>8,897</u>	<u>23,458</u>	<u>-</u>	<u>-</u>	<u>11,856</u>	<u>31,363</u>	<u>20,753</u>	<u>54,821</u>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13,935)</u>	<u>(9,173)</u>	<u>(6,937)</u>	<u>-</u>	<u>(19,378)</u>	<u>(13,550)</u>	<u>(40,250)</u>	<u>(22,723)</u>
銀行利息收入	9	13	41	-	-	19	50	32
折舊	4,634	7,752	233	-	14,809	13,391	19,676	21,1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	328	345	328	345
無形資產攤銷	780	2,440	2,292	-	-	-	3,072	2,440
報告分類資產	<u>659,999</u>	<u>1,135,677</u>	<u>731,846</u>	<u>-</u>	<u>88,433</u>	<u>199,721</u>	<u>1,480,278</u>	<u>1,335,398</u>
本期間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293	857	1,737	-	-	-	2,030	857
報告分類負債	<u>305,053</u>	<u>401,921</u>	<u>369,231</u>	<u>-</u>	<u>105,028</u>	<u>95,499</u>	<u>779,312</u>	<u>497,420</u>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虧損	(40,250)	(22,723)
財務成本	(14,701)	(4,672)
其他未分配收入	-	-
其他未分配開支	(15,957)	(5,47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70,908)</u>	<u>(32,865)</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480,278	1,359,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59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51,029	96,249
其他企業資產	19,650	55,455
本集團資產	<u>1,551,015</u>	<u>1,510,826</u>
報告分類負債	779,312	665,438
可換股債券	153,062	141,450
其他企業負債	9,692	16,727
本集團負債	<u>942,066</u>	<u>823,615</u>

所有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均位於中國（居籍）。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區劃分。由於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來源於生產石油分類）	8,897	23,458
客戶B（來源於熱電供應分類）	11,856	13,934
	<u>20,753</u>	<u>37,392</u>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1,612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6,521	2,680
非流動借貸之推算利息	538	1,989
其他	1	3
	<u>18,672</u>	<u>4,672</u>
減：在建工程內資本化之款項	(3,971)	-
	<u>14,701</u>	<u>4,672</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463	22,669
折舊*	19,686	21,1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28	345
無形資產攤銷**	3,072	2,44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2,753	1,87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822	14,2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894	-

* 折舊開支約18,5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63,000港元）及約1,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該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	1	(708)
遞延稅項－中國	<u>(716)</u>	<u>(606)</u>
所得稅抵免	<u><u>(715)</u></u>	<u><u>(1,314)</u></u>

本期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u>(59,042)</u></u>	<u><u>(24,624)</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834,905</u></u>	<u><u>2,806,023</u></u>

本期間，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無就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日至12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就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而言,可能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 90日	17,842	13,600
91 – 120日	541	–
121 – 365日	83	12,463
365日以上	13,686	8,022
	32,152	34,0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1至60日但並未減值	–	–
逾期60日以上但並未減值	13,769	20,485
	13,769	20,4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383,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0,000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該等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 90日	1,805	3,164
91 – 120日	233	–
121 – 365日	1,170	5,218
365日以上	7,619	2,790
	10,827	11,172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來自產油分類及熱電供應分類。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本集團之虧損增加約為34,000,000港元。

發電及供熱業務

於本期間，山西中凱集團靈石錄得收益約為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1%。收益下跌主要乃由於本期間用電量減少以及概無供應熱能所致。由於下文詳述之該通知，本公司繼續向政府機關及當地客戶供電，但規模有所縮減。預期在與當地政府達成磋商結果或協議前，將維持小規模供電業務。

熱電供應分類錄得虧損約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下文詳述之該通知導致本期間並無供應熱能及供電量縮小所致。上述情況令本集團的供電分類錄得毛損。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接獲一封由靈石縣人民政府（「靈石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知（「該通知」）。於該通知內，靈石政府以環保和減排為由指令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關閉其兩台發電機組（「發電廠」）的營運（「關閉發電廠」）。

本公司已指示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與靈石政府進行磋商，以及就關閉發電廠一事的影響對本公司作出建議。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正在與山西中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anxi Zhong Kai Group Limited*）（「合營夥伴」，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另外40%權益）就應對該通知的適當行動進行討論。有關磋商和討論仍在進行，本公司尚未與合營夥伴及靈石政府達成任何結論或協議。

* 僅供識別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營商環境遭受近期英國退出歐盟公投之影響。中國之經濟增長率亦放緩。石油市場需求疲弱，國際原油價格持續在低位徘徊，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情況尤甚。面對著複雜而艱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專注於節本增效，令整體生產及營運維持穩定。

本期間，我們已開採約5,383公噸石油（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18公噸）。

鑒於當前油價低企，鑽探生產井並不具經濟效益。本集團技術人員一直分析從現有開採活動收集得來的數據，以釐定是否應採用嶄新方法開採以節省成本。我們仍與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技術部人員，以及國內其他油井開採專家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石油生產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1%，主要由於原油售價及銷量雙雙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所涉之成本詳列如下。

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銷售淨額	8,897	23,458
其他收入	9	13
經營開支	(18,207)	(24,892)
折舊	(4,634)	(7,752)
石油特別收益稅	—	—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13,935)</u>	<u>(9,173)</u>

碼頭、儲存及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已向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山東順東」）注資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0港元），以取得山東順東51%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山東順東已大致上完成東營港土地之形成陸域及填海工程，並就建設立式儲罐及球罐獲得許可證及牌照，儲存液體化工產品總容量為348,000立方米。本期間，山東順東正在建設化工船碼頭，設計年吞吐總量不少於3,600,000公噸。設施施工及相關許可及牌照之申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年初完成，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中之前開始營運。

未來規劃及展望

(i) 發電及供熱業務

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接獲的關閉發電廠的該通知，本公司傾向遵從靈石政府頒佈的關閉命令，惟亦關注到（其中包括）發電廠工作人員的崗位以及本集團由於關閉發電廠所招致的經濟損害。本公司現時預期，倘若發電廠永久關閉而無任何補救方案，則本集團將不僅招致重大損失，更會被逼全面終止其熱電供應分類的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穎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寶穎有限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山西中凱集團靈石之直接控股公司昇暉有限公司之股份及待售貸款。就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為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鑑於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未來須關閉電廠及終止其兩組發電機組的營運，昇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將完全沒有營運，故不太可能向出售集團收回待售貸款。出售集團將沒有價值，而本公司須將出售集團之大部份資產撇銷。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可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而憑藉代價機制以外的可能調整機制，本集團將能分成中國政府當局、組織、實體及／或個人向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或其代名人）進一步發放之任何補償。董事會認為，按代價（可予調整）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誠屬公平合理。此外，一筆由一間中國持牌銀行向山西中

凱集團靈石提供之人民幣35,000,000元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於本公佈日期，山西中凱集團靈石尚未重續上述銀行貸款。在此情況下，山西中凱集團靈石需償還上述銀行貸款，而本公司可能須向出售集團額外注資以供其營運。藉著出售事項，本公司毋須再進一步向出售集團承擔資本投資供一般維持出售集團，同時減低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頒佈之任何通知所造成之影響，其可能增加維持出售集團之成本。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得以降低其資本負債水平，同時精簡其業務，可專注於預期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具備更高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的產油業務及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的發展。

(ii)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復甦進度仍不明朗。原油價格有望繼續於低位徘徊，但較二零一五年將有所回升。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下挫後，原油價格近期呈上升趨勢。相比二零一五年年底，按NYMEX WTI計，國際原油價格近期錄得逾15%的升幅。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提取技術，務求提高整體產量。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科學及地質研究，加倍努力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強化老區精細挖潛，大力推進油田之風險勘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等針對（其中包括）收購本集團之產油業務（「兩井項目」）之賣方及其他有關各方而提出之法律程序之公佈所披露，由於該訴訟僅處於初步階段，按照目前狀況，本集團傾向繼續進行兩井項目之石油開採活動。董事會將密切注視本集團在兩井項目下之產油業務之營運及表現。

(iii) 碼頭、儲存及物流業務

山東順東擬於東營港提供一系列的液體化工產品碼頭、儲存及物流服務（「港口項目」），東營港是中國山東省地區性重要港口，位於渤海灣海岸及山東省黃河三角洲河岸。預期該項目可減少本集團對現有業務之倚賴，並使本集團可進行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大其未來收入來源。

於碼頭及儲存設施興建完成且商業營運暫定於二零一七年中旬或左右開始後，從長遠角度看，預計港口項目會為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積極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0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0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約為6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2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6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0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55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1,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94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6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5）。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4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目前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銀行借款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3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45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透過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目前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陳偉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擔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凱恩先生及王靖華先生因要到外地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會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所需之適當措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而編製之明文職權範圍所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李凱恩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董事資料之變更

董事資料之變更載述如下：

1. 陳偉璋先生已辭任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藍永強先生已辭任廣東萬家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ergyintl.todayir.com/en/index.php)查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